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農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成智議員

黃主席：

###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諮詢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團體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最近發表的「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表達意見。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及與會者在會上表達多項意見，包括批評社諮會缺乏業界認受性；長遠福利規劃的工作應由政府進行，不應由社諮會牽頭；當局缺席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辦的諮詢會是逃避責任、缺乏承擔等。鑑於當中存在不少誤解，我認為有必要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業界及持份者解釋政府的立場，作出澄清。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成立和組成

社諮會早於一九四七年成立，是政府眾多諮詢委員會中歷史較為悠久的。社諮會多年來一直負責檢討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並就社會福利發展的政策從宏觀層面向當局提意見。社諮會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現時共有 21 名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界、學界、商界、專業及地區人士等；成員組合有助確保其獨立運作，以公正、客觀角度向當局提供意見。

###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研究

當局委託社諮會就本港未來的社會福利長遠規劃進行研究，是希望透過社諮會成員的不同背景，從不同層面及角度剖析和研究現時影

響本港福利服務提供的問題，並就本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向當局提供客觀、中肯的意見。

## 第一次諮詢

為展開有關研究，社諮會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去信四百多間本港的福利機構及相關團體(包括受津助及非津助的社福機構、自助組織及服務使用者團體，以及與社會工作專業有關的機構)，就關乎香港社會福利長遠發展的一些議題徵詢意見。而應業界的要求，諮詢期亦由原先的四個月延長至六個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不過，由於收集到的意見較為紛紜，未能提供有助達成結論的基礎。有見及此，社諮會遂於去年成立福利規劃專責小組，深入研究福利規劃的問題。專責小組其後召開多次會議，分析了大量有關本港人口結構和變化、社會發展及福利服務的提供等資料和數據。作為研究的重要步驟，社諮會在專責小組的協助下擬備了一份諮詢文件，並展開新一輪更深入的諮詢。

## 第二次諮詢

社諮會於今年四月中發表諮詢文件，就文件內臚列會影響福利服務提供的主要問題和因素、社會福利的使命和信念、福利規劃的指導原則，以及規劃和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等徵詢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諮詢文件除郵寄予首次諮詢的四百多間機構外，亦同時發送本港各間大學及相關的研究院、商界／專業團體，和一些與社會福利有關的私人基金會等，邀請他們表達意見和出席社諮會的數場諮詢會。

為確保公眾及其他人士可參與是次諮詢，社諮會亦將文件及諮詢會詳情上載互聯網，供公眾閱覽。為了直接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社諮會歡迎相關持份者和公眾人士參與五月舉行的四場諮詢會。此外，社諮會亦積極參與其他團體(包括福利事務委員會、社會服務聯會和社會工作者協會)的諮詢會。

「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旨在諮詢及吸納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集思廣益，並不是社諮會向政府提交的最終報告書，因此社諮會現時並沒有任何既定立場。待諮詢期完結後，社諮會會仔細研究和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再擬備報告提交政府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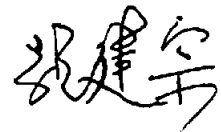
## 政府的立場

為確保社諮會能夠客觀、獨立和全面地就本港的長遠規劃進行研究和分析，直接聆聽各界的意見和作出回應，以及有充分的空間考慮和提出持平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須尊重社諮會的獨立性及諮詢安排，故除提供秘書處的支援外，沒有安排官員出席諮詢會及與個別團體的會面，以免引起當局介入及左右社諮會的不必要誤會。

據我們理解，福利事務委員會六月五日的特別會議旨在聽取團體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故同樣安排該會秘書陪同主席及成員出席會議，聽取意見。我必須強調，當局十分重視是次諮詢和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見，沒有直接參與諮詢工作，絕對不是逃避責任，而是基於上文提及的原則，不宜在現階段社諮會進行諮詢期間介入參與諮詢文件的討論。待諮詢期完結、社諮會提交報告書後，當局自會詳細分析和研究各項建議，並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

我知悉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其他團體有關長遠福利規劃的意見，本局會與社諮會主席和委員商討出席是次會議人士的名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副本送：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